

证券代码：870637

证券简称：裕隆气体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兰州裕隆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 变更日期：2024年1月1日

(二) 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

财政部于2023年10月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7号”)，解释第17号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执行解释第17号中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

财政部于2024年12月6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8号”)，解释第18号自2024年12月6日起执行。

执行解释第18号中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三) 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准则和通知变更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无法追溯调整的/不采用追溯调整的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兰州裕隆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兰州裕隆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兰州裕隆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